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深海输运抗冲刷耐腐蚀模拟试验系统-  
泵前加料系统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OITC-G260321106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	2
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	20
第三部分：合同一般条款及特殊条款 .....	29
第四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4
第五部分：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范书 .....	52

##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 项目概况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深海输运抗冲刷耐腐蚀模拟试验系统-泵前加料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www.oitccas.com](http://www.oitccas.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OITC-G260321106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深海输运抗冲刷耐腐蚀模拟试验系统-泵前加料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9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99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台/套)	是否允许整机采购 进口产品
1	深海输运抗冲刷耐腐蚀模拟试验系统-泵前加料系统	1	否

供应商须对该项目中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拆分，不完整的报价将被拒绝。

2、技术要求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按本磋商邀请的规定获取磋商文件；

（5）供应商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3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www.oitccas.com](http://www.oitccas.com)；

方式：登录“东方招标”平台 [www.oitccas.com](http://www.oitccas.com) 注册并购买。

售价：¥600.0 元（人民币）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3月17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中官西路1219号（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东南2门M楼科连602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3月17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中官西路1219号（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东南2门M楼科连602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文件采用网上电子版本发售和纸质磋商文件同时发售方式：

1) 登陆“东方招标”平台（<http://www.oitccas.com/>），点击“获取采购文件”链接图标，或直接输入访问地址

（[http://www.oitccas.com/pages/sign\\_in.html?page=mine](http://www.oitccas.com/pages/sign_in.html?page=mine)）完成供应商注册手续（免费），然后登陆系统寻找有意向参与的项目，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需重新注册。**磋商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600元。**如决定购买磋商文件，请完成标书款缴费及标书下载手续。纸质文件可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通过现场领取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与纸质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供应商可以电汇的形式支付标书款（应以公司名义汇款至下述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账 号：862081657710001

3) 供应商应在平台上填写开票信息。在供应商足额缴纳标书款后，标书款电子发票将发送至供应商在平台上登记的电子邮箱，供应商自行下载打印。

2、以电汇方式购买磋商文件、递交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设备包号及用途。（如未标明项目编号，有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5) 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中官西路 1219 号

联系方式：胡老师 0574-8668271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20 层

联系方式（北京）：窦志超 010-68290502

联系方式（合肥）：郑文彬、李文海 0551-6603032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窦志超、郑文彬、李文海

电话：010-68290502/0551-66030322

## 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目号	内容
<b>7</b>	<b>磋商文件的质疑</b>
7.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方式：电子邮件或邮寄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8290502 电子邮箱：zcdou@oitc.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号互联网金融中心20层
<b>9</b>	<b>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b>
9.1	为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范和统一，供应商须按以下顺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应由供应商对以下目录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附件 1--报价函（统一格式）</li> <li>*附件 2--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li> <li>*附件 3--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li> <li>*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统一格式）</li> <li>*附件 5--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统一格式）</li> <li>*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统一格式）</li> <li>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li> <li>*7-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li> <li>*7-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加盖单位印章）</li> </ul> </li> <li>附件 8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统一格式）</li> <li>附件 9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统一格式）</li> <li>附件 10 货物技术说明文件（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li> </ul>

条目号	内容
	附件 1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的内容承诺(需同时提供国内售后服务网点分布以及售后服务人员的说明) 附件 12 对于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的响应及承诺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 附件 15 预付款银行保函 附件 1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附件 1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格式 注: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应答简单复制磋商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未提供基本技术参数指标和功能描述的,将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11	<b>报价</b>
11.1	供应商需报出磋商文件中分项报价表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
11.5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详见第五部分
*11.6	1、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对本磋商文件技术规范书中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只对部分内容报价,其报价将被拒绝。 2、国产产品与服务报项目现场交货人民币价。报价中需包括制造、装配和发运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产品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 3、上述价格的构成须按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附件 3 分项报价表中格式要求详细列出。
12	<b>报价货币</b>
12.1	报价货币:人民币

条目号	内容
13	<b>磋商保证金</b>
13.1	<p>磋商保证金金额：<b>采购预算金额的 1.5%</b></p> <p>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1) 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的格式以保函出具机构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磋商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担保的内容（即：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保函出具机构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承担保函开具、递交、退还、通知及核印等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p> <p>(2) 使用电汇、网银转账形式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从境内银行账户转出，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汇到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否则响应被拒绝：<b>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额磋商保证金转入下述指定账号，并应将“磋商保证金电汇凭证/保函”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b></p> <p>    开户名（全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p> <p>    帐号：862081657710001</p> <p>注：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及用途（<b>如未标明项目编号，有可能导致响应无效</b>）</p>
13.3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报价有效期。
14	<b>报价有效期</b>
14.1	报价有效期：不少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 150 日。
15	<b>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b>
15.1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扫描件，PDF 格式，与纸质版一致）。
17	<b>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b>
17.1	详见磋商邀请
17.3	详见磋商邀请
21	<b>评审的原则和方法</b>

条目号	内容
21.2	<p>评审办法</p> <p>1. 磋商小组经与通过初审的各供应商磋商后,将要求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p> <p>1) 如果经磋商后,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技术参数 (“*” 参数) 或超出偏差范围, 将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p> <p>2)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要求和配置进行报价, 如有缺漏项, 将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p> <p>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表。</p>
22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2	<p>磋商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 将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li> <li>2. 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的;</li> <li>3.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方式不符或金额不足;</li> <li>4.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li> <li>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li> <li>6.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 或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书的;</li> <li>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号条款规定的, 产品技术要求和配置有缺漏项的;</li> <li>8. 供应商有违法违纪行为,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li> <li>9.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li> <li>10.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 有可能</li> </ol>

条目号	内容
	<p>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11. 供应商需就全部磋商产品进行响应，不完整的报价将被拒绝；</p> <p>12. 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不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的；</p> <p>1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p> <p>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25	<b>确定成交供应商</b>
25.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为：按综合评价得分排名确定
30	<b>履约保证金</b>
30.1	无
31	<b>成交服务费</b>
31.1	<p>成交服务费：</p> <p>中标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须向采购人代理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支付给采购人的招标采购代理，即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收取标准为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标准[2002]1980号文件中规定的货物采购收费比率下浮50%执行。</p>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即，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本国产品标准	<p>投标人提供的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相关配套政策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并按要求提交声明函。</p>
废标条款	<p>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的除外）；</p>

条目号	内容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信用记录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期，即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投标截止期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 1:

-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查询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 附表：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价打分法，即在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及权重（分值），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每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后，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一、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td> <td>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td> </tr> <tr> <td></td> <td>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td> </tr> <tr> <td></td> <td>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td> </tr> <tr> <td></td> <t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td> </tr> <tr> <td></td> <td>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td> </tr> <tr> <td></td> <td>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td> </tr> </table>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	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4	按竞争性磋商邀请书的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本项目（包）不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结论	

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性要求，“不合格”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性要求。

## 二、评标办法

### （一）符合性检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是否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
2	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如适用）
3	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少于 150 天）
5	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
6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投标有效期）
7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设置最高限价的，以最高限价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是否提供了进口产品
9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是否按要求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是否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须满足带*条款）
12	响应文件是否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结 论	

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符合性

要求，“不合格”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的，通过响应文件的初审，进入下一步具体评分环节；否则，其投标无效。

（二）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价打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及权重（分值），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每个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后，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及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如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在价格评分中，对该包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四）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本国产品情形的，可享受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 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供应商未出具《声明函》或出具的《声明函》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不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2.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未提供相关承诺的，不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五）异常低价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项目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对非单一产品采购的项目包，在各包中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八）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九）具体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核算后）/最后磋商报价（核算后）)×30%×100</p>	30
商务部分 (15分)	<p>1、企业资质</p> <p>供应商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实验室认可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每具有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p>	3
	<p>2、产品业绩</p> <p>（1）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同类设备或核心部件泵的供货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得 2 分，满分 4 分。</p> <p>（2）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的定量给料装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注：以上业绩合同证明材料须提供①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首页、合同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②银行流水或发票作为证明。以上材料缺项不得分。</p>	9

	<p>3、质保期</p> <p>质保期响应为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的得基准分1分，每增加1年加1分，此项满分3分。</p>	3
技术部分 (54分)	<p>1、技术指标条款响应情况（针对采购需求中“3.主要设备及要求”部分）</p> <p>无标记的技术指标为一般性条款，共8条，均满足要求得基准分3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在32分基础上扣4分，最低0分。</p>	32
	<p>2、技术方案</p> <p>投标人紧密结合项目需求，对项目需求进行全面分析，提出全面完整的技术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技术方案，对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价。</p> <p>(1) 技术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强得10分；</p> <p>(2) 技术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得7分；</p> <p>(3) 技术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得4分；</p> <p>(4) 技术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差或未提供技术方案得0分。</p>	10
	<p>3、项目实施</p>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进度控制，交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内容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全面、明确重点，详细合理、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5分；方案内容较全面，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一般，技术措施较可行得3分；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技术措施较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p>	5
	<p>4、售后服务方案</p>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售后服务管理和保障措施、故障响应时间等内容的售后服务方案。</p> <p>(1) 售后服务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内容针对性强得4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体系基本完善（略有不足），承诺服务内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2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体系不完善，承诺服务内容针对性欠佳得1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体系不完善、承诺服务内容针对性较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p>	4
	<p>5、培训方案</p>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培训内容、时间计划安排等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培训内容针对性强得3分；培训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培训内容针对性欠佳得1分；培训方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培训内容针对性较差或无方案的得0分。</p>	3
其他 (1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产品认证情况：</p> <p>(1) 节能产品：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优先采</p>	1

	<p>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0.5 分; 否则 0 分。</p> <p>(2) 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0.5 分; 否则 0 分。</p>	
--	--	--

**注:**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及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如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在上述第 1 项价格评分中，对该包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项目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3、对非单一产品采购的项目包，在各包中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项目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6、对非单一产品采购的项目包，在各包中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采购人”指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2.4 “货物”指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技术规范书中所列的产品、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包括虽未载明但在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产品、工具等。

2.5 “服务”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提供的技术支持、安装调试、技术培训以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要求。

#### 4、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磋商邀请书

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合同一般条款及特殊条款

第四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范书

##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3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6.4 在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后的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适当调整采购需求，并将有关调整内容告知所有合格的供应商，供应商可据此调整最终报价。

## 7、磋商文件的质疑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晚于磋商开始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非“一次性提出”的质疑，采购代

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潜在供应商。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报价可能被拒绝。

8.2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8.3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附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文件。

#### 11、 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附件的报价表格式填写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函内容与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2 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报价一览表的报价相一致,且已包括供应商若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价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11.3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11.4 供应商按上述 11.1 和 12.1 款要求报价并填写报价仅供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1.5 分项报价表应包括:

(1)主机和标准附件价格

(2)验收、安装、调试、培训及《技术规范书》中规定的其它服务费用。

(4)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报价货币

12.1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币种填报。

## 13、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

13.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3 磋商保证金的具体金额、形式详见第二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任何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3.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予以无息退还。

13.6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缴付成交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回。

13.7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A) 如果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

(B) 成交供应商如果:

- (i) 未根据第29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 (ii) 未按第31条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或
- (iii) 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14、报价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报价有效期不足的地报价将视为非响应性应答被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4条报价保函的有关规定在保函延长期内仍适用。

#### **15、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编上页次，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5.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法人代表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5.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15.4 传真或邮递报价概不接受。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信封、磋商保证金分别以封装袋分别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信封”、“磋商保证金”字样。电子版文件随“正本”递交。

16.2 封装袋封面均应注明：

- (1)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正本或副本
- (2) “在\_\_\_\_\_年\_\_月\_\_日\_\_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原封退还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3 如果未按16.1和16.2条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6.4 报价信封内须装有如下内容：

- (1) 报价函原件
- (2) 报价一览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应同时附有内容相同的报价表）

## 17、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和地点

17.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截止日期履行。

17.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地点。

17.4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必须出席竞争性磋商。

## 18、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的磋商响应文件。

## 19、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

19.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6和17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或“撤回报价”字样。

19.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且已提交最后报价至14款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13.7（A）条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五、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 20、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0.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直至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竞争性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小组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0.2 在评审和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竞争性磋商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方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以不正当手段参与竞争，其报价及在磋商中的任何承诺将被拒绝。

### 21、评审的原则和方法

21.1 评审原则：

- 1) 评审过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择优的原则；
- 2)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性磋商；
- 3) 对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都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

21.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有否计算错误；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2.2 磋商小组将拒绝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非响应性报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响应性报价。

### 23、竞争性磋商

23.1 经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其进行磋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以及必要时根据本须知6.4款所进行的调整，磋商小

组将与各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并根据各轮次的磋商内容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为保证所有合格供应商的合法权利，整个磋商过程对每个供应商都将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

## **24、最终报价**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超过规定时间递交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需向监管部门上报的情形**

26.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将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6.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将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六、 授予合同**

## **27、合同的授予标准**

27.1 合同将授予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7.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报价、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 **28、成交通知书**

28.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发布信息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供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第7.2条和第7.3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及后果。

28.2 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4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向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结果通知书》。

##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29.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资料表”中的规定的时间、金额、有效期，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30条或30.1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该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返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成交服务费**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 第三部分：采购合同

(本合同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签订地点： 宁波
名称：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大道 519 号	地址：
开户行：宁波银行庄市支行	开户行：
帐号：52040122000073030	帐号：
邮编：315201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因生产经营需要，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 一、 货物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生产商	备注

合计人民币：  
注：此价格已包含税费、运输费、包装费、卸货费、安装费、垃圾清理费。具体参数详见参数协议！

详见本合同附件，其中技术指标及要求须附技术协议作为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二、 包装、运输及损耗：

1、包装：气囊包装或者其他有利于运输及保护产品的包装，由于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运输：符合同类产品相关运输要求，由乙方负责送货（或托运），运费由乙方承担。货物实际交付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需要乙方安装的，安装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安装，进入甲方环安卫体系覆盖区域内的活动或服务，应遵守国家环安卫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的的要求。

#### 三、 货物交付及货款结算：

##### (一) 货物交付：

1、交付期限及交付时间的计算方法：合同签订后    日内交付；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货物到达交付地点后交付时间计算中止，待甲方对验收结果做出书面反馈后交付时间继续计算，甲方向乙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交付时间计算终止，验收期不计入交付时间。

2、交付地点： 甲方所在地

3、验收：货物按照甲方要求送至约定交付地点后，由甲方在到货后\_\_\_\_个工作日内或甲方认为的合理且必要的验收期内进行清点和验收，按照技术协议验收。实际交付的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等，依据甲方向乙方出具的验收单确认。验收、确认仅是对于货物表面数量及表面质量的确认，不代表对于货物数量或质量的完全认可，或对质量瑕疵请求权的放弃。到货后，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视为未交付，交付时间将继续计算。

4、迟延交付的责任：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第 1 项约定期限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以货物总价值为基数按 4% / 日计算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及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乙方应当全额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付货物数量不足的或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交付货物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乙方应依甲方要求更正（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换货）；乙方的更正时间计入交付时间，超过约定货物交付期限的，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约定承担迟延交付责任。

5、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及调试安装、提供保修服务、提供技术支持等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承担安全交付义务，若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对其自身或甲方，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无形损失、律师费用及所有责任。

#### （二）货款结算：

甲方在货到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全额发票在 30 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 四、质量及保修：

1、产品配置清单及附件：符合原厂配置，并附产品配置清单、附件清单及用户指南等。其中包括：说明书、操作规程、图纸，乙方需提供 2 份至甲方。（一份使用人保留使用，一份提交档案室归档）

2、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按技术协议或说明书验收

3、检验期限及方法：在实际使用中如有发现质量瑕疵的，在甲方实际使用后\_\_15\_\_个工作日内甲方有权提出质量异议，乙方接到甲方提出的关于质量的异议后\_\_3\_\_个工作日应予以明确答复并着手处理，如果设备在甲方提出质量异议后 3 个月内，乙方仍无法满足甲方需求，则甲方有权退货，退货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用、运输费、其他一切费用、甲方直接损失、甲方的可得利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保修及维修规定（请具体写明，避免写“无”）：在乙方规定的使用条件下，整机设备在甲方所在地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3 ）年，超出保修期产品可适当收取维修费用。若保修期内机器（包括部件）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安排相应人员上门检查并完成修理，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48 小时内未安排相应人员上门检修，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检修，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测试或提供相关技术指导，确保产品及时投入正常使用或运行。

5、退换货：如甲方在质量检验期内发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型号、规格、数量等情形，

乙方均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给予退、换货，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 **五、技术支持及服务：**

- 1、乙方需对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乙方需提供 8 小时工作服务热线，以解决甲方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3、在接到用户的维修报告后 4 小时内响应；若通过电话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在宁波地区的需在 24 小时内，在其他地区的需在 48 小时内派出胜任的技术人员或工程师到达现场。

##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

1、与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等）属于双方各自所有，本合同的签订不得被认为对知识产权进行了任何本合同之外的授权使用。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商号、商标、专利、版权），除非经甲方另行书面授权。如乙方从甲方处获得使用其知识产权的书面授权，乙方应仅限于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使用，不得对甲方的知识产权做出任何损害，也不得许可或分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2、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而使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诉讼、索赔、指控等，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和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3、双方承诺将所有因为商业往来为双方但不为公众所知的商业或者技术细节视为商业秘密（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规范、定制要求），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4、任何一方均对本协议的内容及所了解的对方所有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因为违反保密义务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无形损失、律师费用及所有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5、上述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不因协议的中止、终止或撤销而失效。

## **七、特种设备责任条款：**

1、供应商确认，本次采购所涉设备/材料均不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所定义的特种设备（含压力容器、起重机械、锅炉、压力管道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设备）。如实际供货内容涉及特种设备，供应商应在交货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明示。

2. 若供货范围内包含特种设备，供应商应依法履行以下责任：

- (1) 在施工前向设备使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施工告知手续；
- (2) 提供完整有效的特种设备随机资料（含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法定文件）；
- (3) 确保设备本体显著位置装有符合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及其使用说明。

3、因供应商未履行本条款义务导致的一切行政处罚、安全事故赔偿及采购方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并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4、本条款所述责任不因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而免除。

##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在取得有关机关的书面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信守合同，不得违约。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如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违约金为总货款的 30%，并赔偿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

## 十、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等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合同转让：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或者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十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其中一方或双方均可选择电子签章或者实体签章进行签署。双方均认可签章的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以其选择的签章形式进行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共一式  两  份，双方各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在签署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具有实际权利义务内容的补充文件、通知、声明、信函、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均是本合同的附件。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5、本合同签署的通讯地址即为双方约定的相互送达文件的地址，如有变化，应履行书面通知义务，否则，以挂号信、快递等发往原地址的任何文件不管出现退信、查无此人、地址变更等任何情况均视为收信人已经收到发信人送达的文件。

6、本合同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乙方：

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 1--报价函（统一格式）
- \*附件 2--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
- \*附件 3--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
-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统一格式）
- \*附件 5--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统一格式）
-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统一格式）
-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 \*7-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7-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7-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加盖单位印章）
- 附件 8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统一格式）
- 附件 9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统一格式）
- 附件 10 货物技术说明文件（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
- 附件 1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的内容承诺（需同时提供国内售后服务网点分布以及售后服务人员的说明）
- 附件 12 对于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的响应及承诺
-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
- 附件 15 预付款银行保函
- 附件 1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 附件 1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格式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包号	货物名称	主要制造商名称/国别	价格条件	报价币种	价格	磋商保证金 (有/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公司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3、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货币币种: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描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1.1	应填写主机							
1.1.1	应填写主机相关附件(如有)							
...								
2	专用工具							
3	安装、调试、验收							
4	培训							
5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							
6	质保期							
7	其他伴随服务费用							
8	总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 \_\_\_\_\_

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供应商可另页描述。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 \_\_\_\_\_

- 1、本表按包填写
- 2、若供应商所供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应在备注栏标明，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5： 技术需求应答表格式**

磋商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所投包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技术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负偏离及偏离情况）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 （如有偏离在下行逐条列出偏离项，否则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正/负)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公司盖章）

日 期：\_\_\_\_\_

注：

- 1、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如在应答时有偏离，须在此表中明确填写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若无偏离，应当明确标注“无商务偏离”。

### **\*7-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就（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加盖单位印章）**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四）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8、 履约保证金保函

(如适用, 成交后开具)

致: (采购人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10%,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9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号：\_\_\_\_\_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通知书后5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统一格式）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5. 预付款银行保函

(如适用, 成交后出具)

开具日期: \_\_\_\_\_

致: \_\_\_\_\_ (买方名称)

\_\_\_\_\_ (合同名称)

根据合同条款第 20 条中的规定, (卖方名称, 地址) (以下简称“卖方”) 须向买方提交总额为 (币种, 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保函金额) 的银行保函, 以保证卖方将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 (银行名称), 根据卖方的要求, 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第一责任人而不仅仅作为保证人, 保证在收到买方的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买方不超过 (币种, 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保函金额) 的金额, 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 双方同意的对将要履行的合同条款或合同文件的更改、增补或修改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上述更改、增补或修改无需通知我行。

本保函从卖方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最后一批货物交货后 30 日内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 字 人 签 名: \_\_\_\_\_

公 章: \_\_\_\_\_

## 附件 1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所投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所投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 1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种产品的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部分：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范书

### 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套）	是否接受整机进口产品
1	深海输运抗冲刷耐腐蚀模拟试验系统-泵前加料系统	1	否

## 总则

### 1、投标要求

- 1.1 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务必在所提供的商品的技术规格文件中，标明型号、商标名称、目录号。
- 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是成熟的全新的产品，其技术规格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有偏差，应提供技术规格偏差的量值或说明（偏离表）。如供应商有意隐瞒对规格要求的偏差或在开标后提出新的偏差，买方有权扣留其磋商保证金或/并拒绝其投标。
- 1.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样本，必须是“原件”而非复印件，图表、简图、电路图以及印刷电路板图等都应清晰易读。买方有权不付任何附加费用复制这些资料以供参考。
- 1.4 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2、评标标准

- 2.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定的附件和专用工具外，供应商应提供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全套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列出这些附件和工具的数量和单价的清单，这些附件和工具的报价的总值需计入投标价中。
- 2.2 对于标书技术规范中已列出的作为查询选件的附件、零配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响应文件中应列明其数量、单价、总价供买方参考。供应商也可推荐买方没有要求的附件或专用工具作为选件，并列明其数量、单价、总价供买方参考。选件价格不计入评标价中。
- 2.3 为便于用户进行接收仪器的准备工作，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向用户提供一套完整的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及安装说明等文件。另一套完整上述资料应在交货时随货包装提供给用户，这些费用应计入投标价中。
- 2.4 关于设备的安装调试，如果有必要的安装准备条件，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向买方提出详细的要求或计划。安装调试的费用应计入投标价中，并应单独列出，供评标使用。
- 2.5 制造厂家提供的培训指的是涉及货物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培训教员的培训费、旅费、食宿费等费用和培训场地费及培训资料费均由卖方支付。

### 3、工作条件

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说明，所有仪器、设备和系统都应符合下列要求：

- 3.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 $-40^{\circ}\text{C}\sim+50^{\circ}\text{C}$ 和相对湿度为 9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
- 3.2 适于在电源 220V ( $\pm 10\%$ ) /50Hz、气温摄氏 $+15^{\circ}\text{C}\sim+30^{\circ}\text{C}$ 和相对湿度小于 80%的环境条件下运行。能够连续正常工作。
- 3.3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如果没有这样的插头，则需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 3.4 如产品达不到上述要求，供应商应注明其偏差。如仪器设备需要特殊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温度、湿度、动强度等）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说明。

### 4、验收标准

除非另有说明，所有仪器、设备和系统按下列要求进行验收：

- 4.1 仪器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买方将与卖方共同开箱验收，如卖方届时不派人来，则验收结果应以买方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负责更换。
- 4.2 验收标准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指标）。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发现即作废标，卖方必须承担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它相关责任。
- 4.3 验收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5、本采购需求书中标注“\*”号技术条款的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6、如在具体规格要求中有本总则不一致之处，以具体规格中的要求为准。

	<b>系统名称：深海采矿输运动力系统及管路抗冲刷、耐腐蚀测试平台泵前加料系统</b>
1	该系统采用泵前加料模式，该测试系统是将矿石与海水在泵前混合后，在渣浆泵泵压作用下进入输运管道，完成深海采矿管道输运矿核运输工况的模拟。本次采购主要设备包括渣浆泵、定量给料机、变频控制、阀门、流量计及管路配件等。
2	<b>工作环境</b>
2.1	电压：220V (±10%)或 380V (±10%);
2.2	频率：50Hz (±1%);
2.3	环境温度：5 ~40°C;
2.4	相对湿度： < 80% RH。
2.5	试验介质：海水，水质标准：第四类
2.6	试验管道输运矿核尺寸：10~50mm;
2.7	试验管道内输送矿核密度：2~5 (g/cm <sup>3</sup> )
3	<b>主要设备及要求：</b> 系统所有过流设备应耐海水腐蚀，耐固液两相流冲刷磨蚀。所有电器设备及机械设备应适应海洋大气环境。
3.1	<b>渣浆泵：</b>
3.1.1	泵流量要求不低于 1000m <sup>3</sup> /h，扬程不低于 50 米。配备变频电机，流量可调节范围 50%~110%。
3.1.2	过流部件材质采用特种耐磨耐腐蚀材料。卖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泵叶轮及壳体材质。
3.1.3	应能实现对渣浆泵转速进行变频控制。
3.2	<b>定量给料机：</b>
3.2.1	给料机：给料量 10~100m <sup>3</sup> /h，可变频调节给料速度，配备变频电机，防卡滞、防泵出口压力水反冲，结构应便于拆卸维修。
3.2.2	卖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给料机主要部件材质。
3.2.3	应能实现对定量给料机转速进行变频控制。
3.3	<b>阀门、流量计及管路配件</b>
3.3.1	渣浆泵入口管路为 DN300,出口管路为 DN250，需配备渣浆泵进、出口阀门，应对泵进、出口压力、流量进行测量。所有流量、压力测量仪器仪表应符合“GB/T18149-2017 离心泵、混流泵和轴流泵水力性能试验规范 精密级”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3.3.2	管路系统及配套阀门配件应能符合试验使用需求。其过流部分应采用耐海水腐蚀材料。

<b>4</b>	<b>设备附件和零备件及技术资料：</b>
4.1	提供试验系统设备标准配置和随机标准附件；
4.2	完整的操作的专用工具：1套；
4.3	随机提供纸板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出厂检验报告等技术文件；
<b>5</b>	<b>制造商资格要求：</b>
5.1	投标方应具备本试验系统中类似主要设备设计、生产制造试验能力；
5.2	在国内有常用备件，以备维修时用户使用；
5.3	厂家必须在国内设有服务机构，拥有服务工程师，并设有服务热线。
<b>6</b>	<b>技术服务要求：</b>
<b>6.1</b>	<b>安装、调试与培训：</b>
6.1.1	卖方应负责配合使用方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最终验收；
6.1.2	技术培训：现场完成安装、调试之后，由服务工程师对仪器使用者进行仪器操作和维护基本培训，使被培训人员达到能够熟练使用；
6.1.3	货物发运前，制造商必须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等方面的技术数据进行综合检验，需随设备提供检验合格证书；
6.1.4	公司在合同生效后的1个月内向用户提供详细的安装要求并提供技术咨询；在设备到达前1个月，卖方应通知用户水、电、气及其他仪器必备辅助设施的具体要求，从而让用户提前做好仪器安装准备；
6.1.5	设备到货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卖方配合用户进行安装调试。
<b>6.2</b>	<b>验收：</b>
6.2.1	验收标准：调试和验收应根据相关国际标准和投标书中的技术规格响应进行。如有不同，以投标书中的技术规格响应进行；
<b>6.3</b>	<b>保修：</b>
6.3.1	保修期为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1年；
6.3.2	设备保修期满前1个月，卖方免费负责1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6.3.3	在保修期内，若设备因质量或设备本身问题出现故障，制造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予以响应，若有必要，制造商工程师必须48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维修产生的直接费用由投标方承担。超过免费维护保养期后，制造商应提供合理的有偿设备维护服务；
6.3.4	制造商应在中国大陆有备件仓库和维修中心，保证保修期满后零配件及消耗品的供应。

<b>7</b>	<b>包装及运输方式:</b>
7.1	包装要求: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货物在转运过程中损坏或变质。此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 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7.2	运输方式: 陆运。
<b>*8</b>	<b>交货期:</b> 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
<b>9</b>	<b>交货地点:</b> 宁波
<b>10</b>	<b>数量:</b> 1 套
<b>*11</b>	<b>付款条件:</b> (1) 预验收: 设备具备验收条件, 到供货方预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预付 60% 的合同款; (2) 设备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且完成现场调试验收后, 采购人预付 35% 进度款; (3) 设备验收调试完正常运行 6 个月, 且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剩余货款。